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铜职院发〔2019〕40号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辅导员工作绩效二级管理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部、处、室：

经研究，现将《铜仁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绩效二级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工作绩效二级管理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铜仁职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试行)》(铜职发〔2018〕号)、《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铜职发〔2018〕20号)《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二级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辅导员是我院学生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一套新型科学合理的、符合辅导员工作特点的绩效二级管理实施办法,不仅能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奖励性绩效分配原则,还能最大限度调动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辅导员队伍职业化和专业化的建设目标。

二、经费来源

学院当年划拨用于发放辅导员的奖励性绩效。

三、发放对象

全院在编在册在岗的专(兼)职辅导员。

四、二次分配比例

(一)辅导员全年奖励性绩效实行二次分配,其中80%由二级学院按月考评发放到辅导员个人,20%由学生工作(武装)部

按年度考评发放到二级学院或辅导员个人。

(二) 学生工作(武装)部年初按照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分配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量的80%。计算公式如下:

80%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量分配计算公式=(学院划拨的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量/全院在校生学生总数*二级学院在校学生人数

(三) 学生工作(武装)部负责按年度按“7733”比例考评发放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量的20%。二级学院负责按月考评发放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量的80%。

(四) 全年发放的辅导员奖励性绩效不能超过学院年初划拨的总量。

五、考评内容及要求

(一) 二级学院

1、考评内容

辅导员奖励性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考核满分为100分,等级分为优秀(85分以上)、良好(75—84分)、合格(60—74)、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2、考评要求

(1) 二级学院自行拟定辅导员每月工作绩效考核细则和等级发放标准。

(2) 辅导员当月考核等级达良好以上者可全额发放当月绩效,年度月考核等级均达良好以上者可获得本年度评先选优参评

资格；当月考核等级合格者不能全额发放；当月考核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当月绩效；如连续两个月工作绩效考核不合格，将被取消辅导员任职资格，并报学生工作（武装）和组织人事部。

（3）辅导员当月如有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负面清单，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发当月绩效。

（4）专职辅导员每年12月20日前对照教师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岗位职责目标和工作考核内容，撰写个人年度工作总结和述职报告，学生工作（武装）部将于每年12月底组织专职辅导员进行述职，述职结果和排名将纳入个人年度评先选优。

（二）学生工作(武装)部

1、考评内容

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量20%中的7%用于二级学院绩效目标考核，7%用于二级学院全年重点工作考核，3%用于二级学院特色活动项目考核，3%用于全院辅导员评先选优考核。

2、考评要求

（1）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量7%与学工部当年对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绩效目标考核总分挂钩考评，完成分值达目标考核总分90%的二级学院参与分配，所得资金二级学院可依据辅导员全年工作绩效进行奖励性分配。

二级学院绩效目标考核分配计算公式=7%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金额/参与分配学院在校生学生总数*二级学院在校学生人数

（2）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量7%与学生工作（武装）分配的全

年学生管理重点工作挂钩考核，所得资金二级学院可依据辅导员全年工作绩效进行奖励性分配。

全年学生管理重点工作分配计算公式=7%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金额/重点工作项目数*二级学院完成数

(3) 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量3%与二级学院每年初自愿申报的特色项目挂钩考核，所得资金二级学院可依据辅导员全年工作绩效进行奖励性分配。

特色项目分配计算公式=3%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金额/审核通过的特色活动项目总数*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特色活动项目总数

(4) 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量3%与辅导员评先评优挂钩考核，由学生工作部直接奖励获奖辅导员。

辅导员评先评优分配计算公式=3%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总金额/全年评先评优总人数

六、组织实施

1.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的辅导员奖励性绩效管理小组。负责制定二级学院辅导员奖励性绩效二次分配考核办法、审定二级学院每月上报发放的辅导员个人奖励性绩效金额、审定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发放总量、评定发放奖励性绩效总量的20%。

2. 二级学院成立辅导员奖励性绩效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参照《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制定专

(兼)职辅导员奖励性绩效二次分配考核办法、核定辅导员个人奖励性绩效每月和年终的实发数、审定辅导员评先评优资格、申报特色活动项目，并将二次分配管理办法报学生工作（武装）部备案。

3、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在辅导员奖励性绩效考核过程中，既要注重班级管理实绩，又看结合班级学生生源质量，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确保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七、发放时间

1、80%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发放时间：二级学院负责按月核算辅导员个人实发数，次月 15 日前交学生工作部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交计财部发放。

2、20%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发放时间：学生工作部负责按年度考核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工作绩效实发数和辅导员评优选先个人实发数，当年 12 月 28 日的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交计财部发放。

附件：1、专（兼）辅导员工作绩效计分标准

2、铜仁职院专职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标准（试行）（100 分制）

3、辅导员工作学生工作部年度考核评价表（100 分）

4、铜仁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自评述职报告表